

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 评选实施细则（2025 年 6 月修订版）

为了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管理，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关心同学，服务集体，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学金和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6. 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等工作任务。

第二条 申请资格

除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在职定向就业（委托培养）学生、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博士研究生外，我院纳

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及非在职全日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计划”国家专项计划的研究生。

申请捐赠奖学金或其他项目奖学金，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相应要求。

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奖助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奖助金。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奖助金。

第三条 参评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4.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5. 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6. 有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7. 导师及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它情形。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研究生如因以上情形无参评研究生奖助金的资格，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下一参评学年如仍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该生可申请参加奖助金动态评审。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入学一年以上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具体程序为：学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推荐→班级初评→学院评审公示→学校审定公布。

1.申请者填写申请表，并附上导师意见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班级进行初评；

2.班级将初评结果报学院复核，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综合考虑申请者各方面的表现，对申请者的评分进行审定，按照总分排序，确定初评结果并予以公示，公示要求按学校相关通知规定执行。

3.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将初评结果报学校审定。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程序为：学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推荐→学院评审公示→学校审定公布。捐赠奖学金或其他项目奖学金按照学校通知组织评审。

1.申请者填写申请表，并附上导师意见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学院；

2.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获奖者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要求按学校相关通知规定执行。

3.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将推荐名单报学校审定。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的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的组织和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以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成员为主，并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和学生代表。负责研究生工作的教学秘书和辅导员担任委员会秘书。

第七条 学生对奖学金、奖助金评选工作的异议和申诉，需在公示期内具名向学院奖学金、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在初评结果提交研究生院之日前予以答复。

二、实施细则

第八条 根据学校下达的奖学金、奖助金名额及相关要求，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考虑学院学科专业以及参评学生人数比例等情况，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第九条 从以下三个方面对申请者进行考核：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学术科研业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三项得分之和为该生该学年度的总成绩。专业学位硕士生应按要求完成规定的相关专业实习工作，实习成绩纳入学生的专业学习成绩。

第十条 学习成绩考核：按评奖规定时间前已出来的全部课程成绩计算平均分，计算方法为每门课成绩之和除以总门数。研究生第二学年，以课程成绩和中期考核成绩计算平均分，作为年度学习成绩。硕博连读的学生，学习成绩只计算博士阶段专业课程的成绩。统一设置研究助手的专业，研究助手成绩按照十分制换算加分，并且仅在专业内评奖时计算。

第十一条 学术科研考核：

1. 所提交的论文和著作必须是研究生入学后至学院评选奖学金、奖助金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之前正式发表或出版的，以中山大学为作者署名单位，与学生本人就读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论著，且该学术成果未用于以往年份评选奖学金、奖助金。参评论文或相关著作的数量上限不多于 5 篇（即 ≤ 5 ）。

2. 学术论文的计分方法：

（1）在学院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计 35 分。

（2）在学院认定的 A-类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计 25 分。

（3）在学院认定的 B 类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计 15 分。

（4）在学院认定的 B-类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计 10 分。（5）在国内一般学术刊物（有 ISSN 刊号）、论文集（有 ISBN 号）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计 3 分。

（6）已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如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3000 字以上的，如原刊物已是 A 类或 A-类，可在原加分等级上再加 5 分；原期刊等级不够 A-类的，按 A-类认定。

（7）在同等分数情况下优先考虑有在高一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

(8) 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学院一级学科内的 Q1 期刊等同于 A 类; 学院一级学科内的 Q2 期刊等同于 A-类; 学院一级学科内的 Q3 期刊等同于 B 类; 学院一级学科内的 Q4 期刊等同于 B-类, 计分标准与中文期刊相应分类等同。未达到以上分类等级的外文期刊, 按 C 类计, 加 3 分。

(9) 不在学院三大学科内发表的中文期刊和英文期刊的级别认定, 提交学院奖学金、奖助金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10) 发表的译文按同等学术刊物计分标准的 25% 计算。

(11) 论文全文被收入会议论文集且公开出版发行, 计 3 分。

(12) 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论丛、增刊和专刊计 1 分。

(13) 在省级及以上(较大的市可为市级)重要报纸的理论版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每篇加 3 分。

(14) 参评论文皆不得少于 3000 字, 否则不予计分。

3. 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独著计 8 分, 独译计 5 分。参著的, 按参著总人数计算平均分, 或者按照贡献度比例进行加分。参著、参译的专著或教材必须是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 参著或参译字数为 10000 字以上。

4. 两人合作的论文, 第一作者计相应分值的 70%, 第二作者计 30%; 三人合作的论文, 第一作者计 50%, 第二作者计 30%, 第三作者计 20%。如第一作者是导师, 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 第三作者按第二作者记分; 如果是集体作者, 贡献度有差异的, 按

贡献度的说明进行加分，如果排名不分先后的，按人数平均记分。

5. 奖学金、奖助金的评选原则上首先考虑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提交参评论文须附上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及版权页的复印件。已被录用的（指有正式接受函或者用稿通知）以及没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可以作参考。同一学术论文或专著，不重复加分。

6. 参与科研项目或在学科高水平学术会议（例如挑战杯、中国社会学会学术年会等）的三等奖及以上获奖者，荣获国家级奖项计 15 分，省级计 6 分，市级计 3 分，校级计 2 分，院级计 1 分。各级奖项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计全分，二等奖乘以 0.8，三等奖乘以 0.5。集体获奖者，计分方式参照第十一条第 4 点。

7. 刊物等级，参照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期刊等级认定（试行版）。

8. 参与科研项目尚未取得成果的，由项目主持人和导师提供有关贡献的说明，可以作为参考，原则上不加分。

第十二条 综合测评

（一）社会工作

1. 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内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工作。凡有在校岗位且领取工资的不予加分，但如获奖，则按相应奖项等级加分。在社会上兼职或带薪岗位实习及获奖（专业实习除外），不纳入本项评定范畴。

2. 社会工作职务加分最多只能累加三个组织的任职加分（含党团支部、学生会研究生会、班级支委和专业社团等，且必须是经学校有关部门核准成立的组织或社团）。兼任同类型职务者只计最高分，不重复累计。担任学生骨干加分的，工作必须满一届且履职良好，经所在社团或组织内部考核良好以上；如因特殊情况任职满半届不足一届的，由所在组织或社团出具考核及加分意见。

3. 社会工作职务加分经考核优秀者计全分，良好计相应分值的 85%，合格计 70%，不合格计 0 分。

4. 任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或等同职务），根据考核情况，计 0-3 分。

5. 任校/院研究生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或等同职务），根据考核情况，计 0-2 分。

6. 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或正职为老师担任的学生党支部副书记），根据考核情况，计 0-1.5 分。

7. 任党支部委员、校/院研究生会（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团支部书记、班长、经学校或学院核准成立的社团主要负责人，根据考核情况，计 0-1 分。担任同一学生组织或同一社团内部多个职务者，只加最高分值。

8. 任校/院研究生会部门一般负责人、班团委员，根据考核情况，计 0-0.5 分。

9. 担任其他为学校或学院公共服务的学生骨干按所作贡献，由奖学金、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参照上述骨干加分

标准进行酌情加分。

10. 如各方面表现突出，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的，获得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共青团员等的加 1 分；获得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积极分子等的加 0.5 分。

（二）获奖荣誉

1. 获奖项目指本学年内在课内外活动中所获得的个人或注明获奖人的团队奖励，包括学术活动奖（科研项目及论文获奖除外，此两项的加分适用第二部分第四条）、文娱活动奖和社会活动奖等。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大型文娱活动或重大演出活动，每人加 0.5 分。

2. 荣获国家级奖项计 10 分，省级计 6 分，市级计 3 分，校级计 2 分，院级计 1 分。各级奖项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计全分，二等奖乘以 0.8，三等奖乘以 0.5。两人合作获奖，第一位次计相应分值的 70%，第二位次计 30%；三人合作获奖，第一位次计 50%，第二位次计 30%，第三位次计 20%；如果是团体获奖，贡献度有差异的，按贡献度的说明进行加分，如果排名不分先后的，按人数平均记分。

3. 获奖项目可以累加；同一作品获多项奖励，只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三）对社会、学校、学院做出特殊贡献的可作参考，由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酌情计分。

(四)综合测评类加分上限为 10 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

第十三条 评选注意事项

1. 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参评资格,并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 在非法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不予认定为研究成果,不予评分。

3. 国际专业学术刊物的认定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予以确认。获得国际级学术(科技)竞赛奖励的加分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审委员会予以酌定。

4. 省级及以上(较大的市可为市级)重要报纸的认定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审委员会予以确认。

5. 有关科研成果发表、出版的时间以及相关奖励的取得必须是在校攻读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期间。

6. 上一年参评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已用过的科研成果不能再次作为参评成果。

7. 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奖学金评定时,其硕士期间未参评国奖的科研成果,可以作为国奖申请的参评材料。

8. 参加各类比赛,必须是由各级官方机构,学校、学院行政机关和部门组织的全国、全省、全校范围或全院范围的正规比赛。不包括由民间团体、学生组织自行组织的各类比赛。获奖者须提供相关文件、获奖证书以备核验,最终加分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结果为准。

9. 如遇申请者分数相同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者发表论文的刊物级别、篇数，平时学习态度、学习成绩、参加学院公益活动、集体活动情况、综合表现等确定获奖者。

三、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